

海外纪闻

『理解中华文化的宝贵资源』

本报记者 姚明峰

一件件精美的服饰，淡雅的纹样、精美的盘扣、细致的剪裁，引得观众纷纷拿出手机拍摄。这是近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中国少数民族服饰展上的一幕。此次“民族同心、编织中华——中国少数民族服饰展”吸引了众多当地民众前往观展，感受中国民族服装的魅力。

展览从中国历史讲起，如同一幅画卷徐徐展开，带领观众开始一趟中国纺织品与服装演变视觉之旅。精美的民族服饰和配件配以大量图片和影像资料，展现了中华民族历史变迁、经济发展和时代演进，让阿根廷民众在领略中国民族服饰风采的同时，感知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体验中华民族文化艺术宝库中光彩夺目的瑰宝。

参展服饰独特的原材料、制作技法和表现形式，令阿根廷民众赞叹不已。市民卡丽娜观展后表示，中国各民族在服装质地、款式、纹样上都有着不同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

为拉近与当地观众的距离，展览中还加入了一些阿根廷元素。“博尔赫斯与庄周梦蝶”展区，展出了许多蝴蝶纹样的服饰，引用了阿根廷文豪博尔赫斯对“庄周梦蝶”这一故事的解读，传递出蝴蝶的美好寓意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哲思。学习美术的大学生卡米拉说：“服饰展不光展示了缤纷的图案和精湛的技法，还向我们传递了服饰所传承的民族记忆和文化内涵，是理解中华文化和东方文明的宝贵资源，对我今后的创作太有帮助了！”

阿根廷文化部部长鲍威尔表示，中国始终坚持保护、传承和振兴少数民族独特文化，为文化多样性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此次展览不仅呈现了绚烂多姿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还从历史维度、宏观视角回溯了以古丝绸之路为亮点的中西文化交流互鉴史。为满足阿根廷民众观展需求，阿根廷文化部还推出了线上展厅，让人们可以足不出户欣赏展品。（本报布宜诺斯艾利斯电）

律师信箱

离婚后还能主张损害赔偿吗

卢女士：

您好！您所说的赔偿是指“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下面为您解答。

● 是否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该规定比原《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多了一个兜底条款，就是第五项“有其他重大过错”。

根据您的介绍，您的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子，这应属于“重大过错”，您作为无过错方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 主张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

尹律师：

我和前夫结婚5年，偶然得知他竟然外面有私生子了，我无法忍受，于是在去年仓促办理了协议离婚。经过一年调整，我现在平静多了，但还是觉得他对我伤害太大。请问，我还能再主张损害赔偿吗？

北京读者 卢女士



图片来源于网络

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比较《婚姻法》司法解释和《民法典》司法解释可以发现：（一）如果您在协议离婚时明确放弃了损害赔偿的请求，则无法再继续主张该请求；（二）如果协议离婚时没有放弃该请求，《婚姻法》司法解释要求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内提出，但《民法典》司法解释却删除了“一年”的时间限制，应该适用哪个规定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我认为，在您陈述的案件中，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有利于树立优良家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关于损害赔偿需注意的其他问题

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须以离婚为前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可以主张损害赔偿的主体应当是无过错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应当是无过错一方的配偶，而非其他人。如果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

在诉讼离婚中，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由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时一并作出裁判。如果无过错方是被告，若被告同意离婚，可在离婚诉讼中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若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在法院判决离婚后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此外，如果作为被告的无过错方在一审时没有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依然可以提出，对此法院一般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无过错方可在离婚后另行起诉。若双方都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则二审法院可以在处理离婚诉讼时一并裁判。

（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尹红志）

“碾轧”不宜写成“碾压”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那时，他们把麦子搁在公路上，让过往车辆碾压，后来不这么做了。”请问其中“碾压”的写法妥否？谢谢。

河南读者 魏先生

魏先生：

表示在滚动中施加压力宜写“碾轧”。《汉语大词典》有“碾轧”而无“碾压”，对“碾轧”解释是“滚压”，即“滚动中施加压力”。所举的例子是：

他赶着车往桥上跑的时候，山洪的高峰刚刚到达，桥柱子还没有出毛病。恰恰是经过他那沉重的大车碾轧、压迫，木桥的柱子才歪了。（《人民文学》1976年第6期）

此例是说，大车的轮子在滚动中压迫桥

面，使得桥柱子歪了。其中的“碾轧”表示“滚压”。

“碾轧”的“碾”表示用碾子等来滚动施压，如“碾米”“碾药”中的“碾”都表示滚动施压的意思。

“碾轧”的“轧”表示“滚压”，即“滚动施压”。如“轧棉花”“汽车把竹棍轧断了”中的“轧”都表示滚动施压。

也就是说，“碾轧”的“碾”和“轧”，意思大体相同，都表示滚动施加压力的意



思。所以，“碾轧”是个联合型的合成词，是由两个意思相同的语素并列组合而成的。

“碾轧”的“轧”不宜用“压”来替换，二者意思不同。针对“轧”跟“压”的不同，《新华多功能字典》解释：“‘压’指从上向下加重力，不滚动。‘轧（yà）’指用碾子、车轮等滚压，如：轧棉花。”可见，从上向下施加压力宜用“压”，如“搬来一块石头压在泡菜坛子上”；表示滚动施压宜用“轧”，如“汽车（轮子）把孩子轧伤了，已经送到医院”。《现代汉语词典》有“碾轧”“轧棉花”的用例；在“碾子”的释义中，有“泛指碾轧东西的工具”的说明。因此，“碾轧”不宜写成“碾压”，“让过往车轮碾压”宜写成“让过往车轮碾轧”。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海关答疑

广州海关：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海参、鲍鱼等高档海鲜滋补品越来越多地走进老百姓的生活。进入秋冬季节，海味干货迎来了一年的进口旺季，作为海味干货代理进口企业，想要了解海味干货申报进口都有哪些注意事项？

广州某进出口企业 金女士

金女士：

您好！建议在进口海味干货前应该详细了解准入要求、合规申报等方面的注意事项：

■ 海味干货准入要求

1、准入国家或地区、品种等信息可查询海关总署公布的《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查询地址：<http://43.248.49.223/>。

2、已获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信息可查询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口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查询地址：<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2811812/2812040/>。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进境水产品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日本输华水产品等。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办理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 报关单如何规范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释义》，海味干货产品申报时要注意申报要素填报齐全完整，例如鱼肚（税号03057200）需要填报品名、用途、拉丁学名；鲍鱼（税号03078700）、海参（税号03081900）、海马（税号03055910）、干贝（瑶柱，税号03072900）等还需要填报制作或保存方法（如：干、盐腌、盐渍等）、状态（带壳、去壳）、个体重量、包装规格等要素。

■ 价格申报须注意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213号），包括海味干货在内所有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都应以货物的真实成交价格为基础，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涉及到货物价格要素审核时，企业需如实向海关提供相应的发票、合同、提单等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文件、电子数据。

采购海味干货的国内买方如在境外成立了专门的采购公司或组织自行生产，则有可能存在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情形。

企业进口申报时如无法确认特殊关系是否影响货物成交价格，或存在经纪费等费用需后续调整申报价格的情形，可向海关申请价格预裁定，也可以通过后续“主动披露”的形式向海关报告确保申报合规。（关悦）

进口海味干货须注意什么

领事服务

创新方式方法 服务海外侨胞

我驻多伦多总领馆完成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近日与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合作，在多伦多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为一名旅居加拿大的侨胞办理了远程视频委托公证。这是总领馆首次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加侨胞回国办理涉及重大财产处置事宜存在困难。总领馆在外交部领事司指导下，积极与国内公证处合作，试点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申请人通过国内公证处微信小程序，完成身份认证后，在约定时间到达多伦多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在领事官员见证下，与国内公证处视频连线完成办理委托公证的相关手续，公证书由受托人在国内领取。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是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未来总领馆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为广大侨胞提供更高效率、便捷、贴心的领事服务。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

图为远程视频公证现场